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441號

再 抗 告 人 劉 元 智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文 鑫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匠林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08年度抗字第7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認再抗告人請求相對人不得繼續使用其姓名、肖像、吉園圃標章（以下合稱姓名等）於其銷售之銷售網、廣告物上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與其請求相對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50萬元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215萬元。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關於再抗告人請求相對人不得繼續使用其姓名等，係請求相對人不得使用於所銷售之商品，以牟取不法利益，致其受損，乃著重於經濟利益，具有財產價值，顯係因財產權涉訟，又依再抗告人主張及客觀上證據，無法計算其就該禁止行為所受利益之客觀數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核定價額為165萬元，加計前金錢賠償部分，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5萬元等詞，因以裁定維持橋頭地院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查其請求相對人禁止使用姓名等，其中包括吉園圃標章，非僅限於人格權或身分關係，原裁定因認其屬財產權訴訟，駁回其抗告，自未違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條規定。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三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高 孟 焄  
04 法 官 彭 昭 芬  
05 法 官 蘇 芹 英  
06 法 官 周 舒 雁  
07 法 官 袁 靜 文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